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食堂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食堂改造工程(工程部分)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3 人, 营业收入为 4761.4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05.41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食堂改造工程(设备部分)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3 人, 营业收入为 4761.4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05.41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27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